

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5)静执字第410号

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静安支行，住所地上海市静安区康定路699号。

负责人陈磊，行长。

被执行人陈敏，男，[]族，1973年9月16日出生，住福建省周宁县[]。

被执行人肖树英，女，[]族，1975年6月5日出生，住福建省周宁县[]。

被执行人上海敏耀钢铁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嘉定区黄渡镇曹安路4658号238室。

法定代表人陈敏。

被执行人肖树雄，男，[]族，1978年6月3日出生，住福建省周宁县[]。

被执行人占银银，女，[]族，1987年11月3日出生，住福建省周宁县[]。

被执行人刘勇飞，男，[]族，1978年11月4日出生，住福建省周宁县[]。

被执行人林骞，男，[]族，1979年7月11日出生，住福建省周宁县[]。

被执行人周秀青，女，[]族，1982年7月2日出生，住福建省周宁县[]。

被执行人周培建，男，[]族，1967年8月7日，住上海市嘉定区[]。

被执行人上海曹安钢材交易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嘉定区黄渡镇曹安路4658号。

